

【法定繼承人】

➤ 依照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4 條規定，法定繼承人及其順序，身故保險理賠金依下列比例具領之：

■ 第一順位：配偶 + 直系血親卑親屬(即子女)

理賠金額的比例分配:配偶和子女按人數平均分配。

※【 若無配偶或配偶離異(OR 死亡),則由子女平均分配。】

■ 第二順位：配偶 + 被繼承人的父母

理賠金額的比例分配:配偶二分之一，父母二分之一。

■ 第三順位：配偶 + 被繼承人的兄弟姐妹

理賠金額的比例分配:配偶二分之一，兄弟姊妹二分之一。

■ 第四順位：配偶 + 被繼承人的祖父母

理賠金額的比例分配:配偶三分之二，祖父母三分之一。